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东环建〔2025〕17号

关于东源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期（EPC 总承包-亚临界水解资源循环农业项目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源县绿富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东源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期（EPC 总承包-亚临界水解资源循环农业项目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蓝莓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锦荣路以北 A-01 地块。总投资 446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占地面积 33455.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7779.62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有机肥料生产，年产 3 万吨有机肥料和 2.6 万吨复合肥。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，年工作 300 天，实行 1 班工作制，设有员工宿舍，不设置饭堂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运输车辆车厢封闭、防渗漏，原料收集严格控制含水率，减少对沿线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鸡粪储存车间及搅拌发酵车间采用料池密闭、罐体封闭形式，对整个储存区、搅拌发酵区废气进行整室负压收集，原料投加和产品罐装过程均采用机械泵传输。废气经负压收集，经1套“生物活性洗涤塔”（收集效率95%、处置效率90%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复合肥上料口投料粉尘在B栋复合肥生产厂房内经过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，呈无组织排放；破碎工序经破碎机自带的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呼吸口，呈无组织排放。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、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454-93）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无组织生产废气硫化氢、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454-93）中的表1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物活性喷淋塔废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

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灯塔盆地农高区核心区（首期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生物活性喷淋塔的过程喷淋水为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，喷淋水回用于搅拌发酵工序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生活垃圾在厂区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。

（四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减震、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，其中项目南侧为县道 X166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。

（五）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防范和防范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六）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工作。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灯塔盆地农高区核心区（首期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因此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在灯塔盆地农高区核心区（首期）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，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；不涉及大气主要污染物。

三、项目应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。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

（一）建设项目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。

